

通知編號	D00150000252
通知單位 代碼	D0015
通知單位	教育局會計室
通知日期	2016/10/19
聯絡資料	李曉玲/分機:7482
主 旨	重申本局補助或委辦計畫支用項目，應在原核定項目及額度範圍內。
通知內容	主旨：重申本局補助或委辦計畫支用項目，應在原核定項目及額度範圍內。 說明： 一、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0 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，定期將留存明細表及審核結果紀錄通知該管審計機關。故本局每年將就補助或委辦學校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。 二、查本局核定計畫之函示，皆請各校依計畫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執行，故支用項目是否為核定計畫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屬查核項目之一，本局前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市立學校會計人員業務座談會」，已作宣導，經與會人員提出各項目間得互相勻支之建議，嗣後本室考量下列原因，仍不開放勻支，故如有超過原項目及額度，應函報本局修正： (一)若可勻支將致概算未能核實估列，或賸餘經費浮濫用罄。 (二)中央補助之計畫仍有項目不得互相勻支，須重新報修正計畫情形。 (三)本局同意各校所報修正計畫時間，約 5 個工作天，並無延宕或耗時情形。